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39）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明阳电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15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41074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层压多层线路板；增加：生产经营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增加：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增加：载板、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高频高速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800,000 股。根据深交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明阳电路”，证券代码为“300739”。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章节内容，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安排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666,438 股的 1.86%。其中首次授予 4,380,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666,438 股的 1.49%；预留 1,095,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666,438 股的 0.3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在实施中。截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45,64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4,666,438 股的 0.1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佩珂	董事长、总经理（代）	50	9.13%	0.17%
窦旭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7.31%	0.14%
张振广	董事、副总经理	10	1.83%	0.03%
胡诗益	副总经理	40	7.31%	0.14%
蔡林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83%	0.03%
张伟	财务总监	20	3.65%	0.0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Olaf Walter	海外总经理	6	1.1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59人)		262	47.85%	0.89%
预留部分		109.50	20.00%	0.37%
合计		547.50	100.00%	1.8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任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予日起不超过10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21 元的 50%，为每股 6.61 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19 元的 50%，为每股 7.10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758,1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亿元	1.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6 亿元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2 亿元	2.8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60\% + (A - A_n) / (A_m - A_n) * 40\%$
	$A < A_n$	$X=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度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度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6 亿元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2 亿元	2.8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n \leq A < Am$	$X = 60\% + (A - An) / (Am - An) * 40\%$
	$A < An$	$X =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了：（1）会计处理方法；（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会计处理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

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

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4.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方法做了相应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本激励计划规定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1.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2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将该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如下：

- 1.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其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同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张佩珂、窦旭才、张振广三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佩珂、窦旭才、张振广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规则》第7.2.9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相关程序；
-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9.公司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程 彬

经办律师：_____

刘颖甜

年 月 日